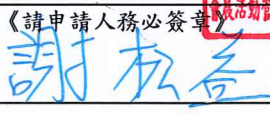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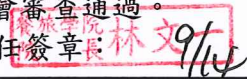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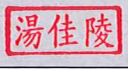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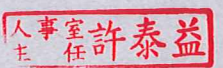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年8月28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會展系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-邏輯思考訓練課程	適用課程	電腦軟體應用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			
政府近年全力推動電腦資訊教育，帶動學子趕上全球教育趨勢，培養未來人才。程式設計教育可以培養學子邏輯思維、歸納整理、資訊能力，符合未來職能。以往學生程式語言學習成效不佳，導因於學生缺乏電腦的概念模型，教師過於強調語法教學，忽略解決問題的方法。因此，本校針對非電機電子群學生，規劃程式語言課程，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，作為程式語言教學目標。並不以教導撰寫程式為維一目的，透過讓學生學習如何依照邏輯運作，創作自己的作品過程中，協助學生運用邏輯思考能力，逐步建立「運算思維(Computational Thinking)」，進而建構自身思考及歸納的能力。為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，因而規劃一系列學生程式設計研習與培訓。並結合業界講師的講授及實地的演練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能力，達成教學的效果。	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實施程式設計教學，提供有興趣學習的學生於課後證照輔導，讓程式設計更能具體的表現出成果，增加學生對電腦的興趣。 1.具有電腦軟體應用程式語言基礎操作能力。2.具有架構程式能力。 3.具有程式迴圈應用能力。4.具有程式運算流程控制能力。5.具有專案製作能力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88</u> ，等第 <u>優等</u>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
人事室	 1/15	會計室	 1/16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5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12,100</u> 元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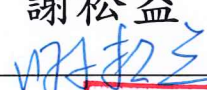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會展系	申請人	謝松益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Ⅳ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-邏輯思考訓練課程-電腦軟體應用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8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謝松益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會展系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-邏輯思考訓練課程-電腦軟體應用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謝松益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謝松益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